**YZCG-DLT2024101-1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评定(检测里程100%)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就“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评定(检测里程100%)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项目名称：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评定(检测里程100%)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3、采购编号：YZCG-DLT2024101-1

4、项目需求：禹州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评定(检测里程100%)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1268084.50元；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商须具备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试验检测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

3、投标商须具备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文所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地址均为http://117.159.53.11:60632/）的“投标人”登录入口免费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4年11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谈判文件开启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七、**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117.159.53.11:60632/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八、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九、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禹州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8880612

招标代理机构：许昌德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药城路780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4-8636669

监督单位：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后，应在上传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5.4在“唱标”环节，供应商应对唱标信息进行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唱标确认操作的，视同认可唱标结果。

5.5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6.2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投标人”登录入口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